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方海外國際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Co., Limited

上港集團BVI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瑞銀代表聯席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
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東方海外國際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2) 控股股東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及**

(3) 中遠海運控股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每月最新進展

茲提述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上港集團BVI發展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聯合公告所述，瑞銀代表聯席要約人就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所持有的東方海外國際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在先決條件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自刊發聯合公告以來，與達成先決條件相關的措施已被實施。

截止本公告日期，除於聯席要約人、中遠海運控股及東方海外國際作出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先決條件獲得滿足的進一步進展。聯席要約人將繼續設法達成先決條件(a)及(b)。有關要約最新情況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作出。

警告：由於要約的作出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僅是一種可能性及不一定會作出，須視乎先決條件是否達成或豁免。要約的完成取決於條件能否獲達成。因此，刊發本公告在任何方面均非暗示要約將獲得完成。要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東方海外國際股東、中遠海運控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東方海外國際或中遠海運控股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郭華偉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王海民
董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
有限公司
李志芬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上港集團BVI發展
有限公司
奚言冰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海外國際的執行董事為董建成先生、董立均先生及董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樂琦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鄒耀華先生、王于漸教授、鄭維新先生及郭敬文先生。

東方海外國際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聯席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聯席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要約人的董事為王海民先生、鄧黃君先生及李燕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控股的董事為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馬建華先生²、張為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楊良宜先生³、吳大衛先生³、周忠惠先生³及張松聲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遠海運要約人的董事及中遠海運控股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東方海外國際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上港集團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上港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東方海外國際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上港集團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上港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上港集團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奚言冰。

於本公告日期，上港集團的董事為陳戌源、白景濤、嚴俊、王爾璋、莊曉晴、鄭少平、管一民、杜永成及李軼梵。

上港集團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上港集團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東方海外國際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中遠海運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中遠海運控股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東方海外國際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中遠海運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中遠海運控股或其任何聯繫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